

汽車保險核保相關議題探討

報告人：劉俊廷
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分享議題

- 1 汽車竊盜免折舊附約會誘發道德危險嗎?
- 2 酒償險附約是否會誘發訊息不對稱問題?
- 3 保險同業間存在對稱或不對稱學習?充分資訊市場實證分析

01 汽車竊盜免折舊附約會誘發道德危險嗎?

2012 經濟論文

汽車竊盜免折舊條款會誘發道德危險嗎?

研究動機

Dionne and Gagne (2002)以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汽車保險資料討論重置成本附約會誘發逆選擇、事前道德危險或事後道德危險?
該文透過特殊的汽車失竊時點以及失竊型態(全損或分損)來驗證重置成本附約究竟會誘發哪種型態的資訊不對稱問題?

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

◆ 高風險者會有較強的動機購買較高額的保障，汽車竊盜險的逆選擇是指居住在汽車失竊率較高的區域，會有更強的誘因加保重置成本附約，所以重置成本保單若在每個保單月份的全損與分損失竊率均高於實際現金價值保單，就意味著逆選擇存在。

汽車竊盜險免折舊條款會誘發道德危險嗎？

事前道德危險 (ex-ante moral hazard)

購買高保障的被保險人會有較低的誘因防範事故發生，所以高保障保單會導致較高的事故發生率。因此，當重置成本保單在保單到期前有較高的全損失竊率與分損失竊率，就可說明被保險人隨著保險期間的經過，將逐漸降低對汽車的失竊防護，此現象可說明事前道德危險存在。

事後道德危險 (ex-post moral hazard)

購買高保障導致的保險詐欺行為。因為只有被保險人本人知道保單何時到期，所以當重置成本保單在保單到期前相較於實際現金價值保單僅存在較高的全損失竊率，此現象可以證明是被保險人的詐欺行為。

Dionne and Gagne (2002) 的研究想法

研究假設

逆選擇

若重置成本保單相較於實際現金價值保單在保單初期與保單末期皆存在較高的全損理賠率與分損理賠率，可證明逆選擇存在。

事前道德危險

若重置成本保單相較於實際現金價值保單僅在保單末期存在較高的全損理賠率與分損理賠率，可證明事前道德危險存在。

事後道德危險

若重置成本保單相較於實際現金價值保單僅在保單末期存在較高的全損理賠率，可證明事後道德危險存在，此現象亦為被保險人投機性詐欺行為。

✓ 汽車失竊時點

分為保單初期與保單末期

✓ 汽車失竊型態

分為全損理賠與分損理賠

Dionne and Gagne (2002) 的研究結果證明重置成本保單會導致被保險人的投機性詐欺

延伸的想法

- ☉ 台灣汽車竊盜險的免折舊條款也同樣會導致事後道德危險嗎？
- ☉ 倘若台灣竊盜險保單也存在事後道德危險，此現象在甚麼群體會更明顯？
- ☉ 本文以台灣汽車竊盜保險為例，透過分別驗證前十一個保單月份與最後一個保單月份的理賠率，吾人發現重置成本保單在最後一個保單月份的理賠率確實顯著高於實際現金價值保單，證實重置成本保單的設計確實會誘發道德危險。

核保意涵：

被保險汽車的特徵與投保人特徵是引發道德危險的根源，特別是國產車 70-79.9 萬元的被保險汽車、前兩年新車以及 18-29 歲的被保險人存在較嚴重的道德危險問題。同時，透過研擬的核保政策，本文實證也發現可有效的控制道德危險問題。

02

酒償險附約是否會誘發訊息不對稱問題？

2018 TRIA

酒償險附約的爭議

酒償險附約的銷售在實務界一直反應兩種極端存在支持方與反對方，觀點如下：

支持方：

車禍受害入及其家屬為酒償險的受益者，因被保險人加保酒償險，車禍受害入才能在被保險人酒駕的情況下獲得保障。

反對方：

酒償險附約存在嚴重的訊息不對稱問題，尤其逆選擇現象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只有酒後會駕車的被保險人才有加保酒償險的需求。另一訊息不對稱的問題是酒償險也可能導致道德危險，例如平時有飲酒習慣的被保險人，在有酒償險的保障下，可能提高其酒後駕車的可能性，並導致車禍事故率的提高。由此可知，酒償險附約的設計可能導致保險市場的逆選擇或道德危險等問題。

本文研究目的

1

酒償險附約是否會誘發逆選擇與道德危險？

2

逆選擇現象顯而易見，但道德危險存在嗎？

3

倘若存在上述問題，2013年6月修正刑法185條之3，對於酒駕標準與公共危險罪標準採取更嚴格的方式，能否有效抑制逆選擇與道德危險？

酒駕、公共危險罪與各險種理賠標準於刑法修正前後之比較

項目	2013年6月刑法未修法前	2013年6月刑法修法後
酒駕標準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
公共危險罪標準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強制險理賠標準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以下毫克 強制險理賠且不退償，但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則會理賠後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15以下毫克強制險理賠且不退償，但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者，則會理賠後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理賠標準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以下毫克者，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會理賠，超過0.25毫克者不予理賠。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15以下毫克者，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會理賠，超過0.15毫克以上者不予理賠。
任意險附加酒償險理賠標準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0.55毫克者，酒償險會理賠且不退償，但超過0.55毫克者仍會理賠但會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15-0.25毫克者，酒償險會理賠且不退償，但超過0.25毫克者仍會理賠但會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

本文做法

驗證酒償險附約是否會誘發逆選或道德危險

假說一：加保酒償險的被保險人應較僅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的被保險人有較高的酒駕肇事率。

刑法修正能否抑制逆選擇或道德危險

假說二：刑法修正後，嚴格的公共危險罪標準與處以較重的刑責能有效抑制酒償險可能誘發的逆選擇或道德危險。

研究結果

酒償險附加的設計會誘發逆選擇或道德危險嗎？

研究發現加保酒償險附加的保單相較於未加保之保單確實有較高的酒駕肇事率，結果證實酒償險附加的設計確實會誘發逆選擇即道德危險。

修正刑法185條之3能抑制逆選擇或道德危險嗎？

提高酒駕及公共危險罪標準，並加重酒駕刑責後，能達到抑制酒償險附加誘發的資訊不對稱問題。

延續的後續研究

刑法修正主要能抑制道德危險而非逆選擇。

研究意涵

Becker (1968)指出，當犯罪者預期其犯罪利益大於其犯罪成本時，就可能引發犯罪行為。要杜絕或降低犯罪行為必須讓以適當的強制性處罰。然而對於處以加重之罰則能否達到抑制犯罪行為，仍有不同的見解。

支持方觀點

對於觸犯法律者，採取強制性作為或提高罰則能有效降低犯罪率 (Levitt, 1997; McCrary, 2002; Evans and Owens, 2007; Deangelo and Hansen, 2014; Hansen, 2015)。

反對方觀點

採用嚴格的處罰方式無法降低犯罪率 (Chen and Shapiro, 2007; Drago, Galbiati and Vertova, 2011)。本文結果支持提高公共危險罪之標準與加重酒駕刑責能提升被保險人的犯罪成本，達到抑制酒駕之行為，同時亦可提供政府研擬防治酒駕政策之意涵。

03

對稱或不對稱學習？ -充分資訊市場之實證分析

2020 TRIA

研究動機

Akerlof (1970)文中所提出的資訊不對稱理論，被認為是眾多研究訊息經濟文獻裡的經典之作。資訊不對稱係指在交易過程中，一方擁有優勢的資訊，另一方則處於弱勢資訊，所衍生的交易問題。

驗證訊息不對稱的文獻中，有一部分文獻聚焦在不對稱學習理論的討論。不對稱學習理論係指買方藉由連續的交易過程，可掌握相較於市場競爭者的優勢資訊，並享有更高的利潤。

勞動市場(Waldman, 1984; Greenwald, 1986)：員工的能力可區分為公開資訊與非公開資訊，公開資訊，如教育程度、學業成績等；非公開資訊則只能在員工工作期間觀察，如團隊精神、抗壓性、工作效率、態度等。隨著員工在職期間增長，雇主比外部雇主擁有更多非公開資訊，進而分辨出工作能力佳的員工。

Cohen (2012)以沒有資訊分享制度的以色列汽車保險市場為例，討論保險公司因無法取得轉保者先前的理賠資料，致使轉保者可能隱藏其風險資訊，故對於續保業務，保險公司享有相較於同業的優勢資訊，並可藉由續保契約來獲取較高的利潤。

Cohen (2012)以沒有資訊分享制度的以色列汽車保險市場為例，討論保險公司因無法取得轉保者先前的理賠資料，致使轉保者可能隱藏其風險資訊，故對於續保業務，保險公司享有相較於同業的優勢資訊，並可藉由續保契約來獲取較高的利潤。

本文延續Cohen (2012)與Shi and Zhang (2016)的研究脈絡，探究在台灣汽車保險市場的資訊分享制度能否提供保險公司充足資訊，亦即保險同業間究竟是否存在資訊對稱或不對稱現象?學習效果仍然存在嗎?

不對稱學習理論於保險市場的應用

研究動機

借貸市場(Sharpe, 1990; Rajan, 1992)銀行隨著貸款期間經過可藉重複借款之貸款人，得到其他銀行沒有的資訊，使原放款銀行產生市場力量，較其他競爭銀行有能力分辦信用良好的貸款人。

保險市場(Kunreuther and Pauly, 1985; Nilsen, 2000)若保險同業間存在資訊不對稱，則保險人隨著承保續期契約經驗愈豐富，將可獲得相較於市場競爭者的資訊優勢，保險人對於轉保契約無法取得被保險人的完整資訊，故承保續期契約相較於轉保契約可獲得較高的利潤。

研究目的

轉保者與續保者與保險人利潤率分析
保險人在轉保者與續保者間是否存在不同的承保資訊，並反應在不同的獲利能力

承保經驗與保險人的利潤率分析
承保經驗的積累，可提供保險人更多被保險人應有的投保及理賠紀錄資訊

被保險人風險程度與保險人的利潤率分析
由於高風險者雖然會被課徵高額的保費，但也會有較高的開款成本

台灣、新加坡與以色列汽車保險市場資訊分享制度之比較

保險市場同業間有無資訊分享制度	以色列	新加坡	台灣
資訊分享制度內涵	無	保險公司只能透過NCD制度查詢投保者的肇事紀錄點數，無法取得投保者過往投保車輛的保單內容、理賠金額。	保險公司可透過開買網路查詢投保者所有投保車輛的保單內容、理賠金額。
肇事紀錄加計點數	保險公司針對轉保者的自我陳述紀錄與以加減費調整。	採計過去一年資料，無肇事減0.1，每肇事一次加0.1，最高加到0.5。	採計過去三年資料，無肇事減0.2，肇事一次不加不減，肇事兩次加0.2，餘則駁推。
被保險人風險資訊揭露程度	弱	適中	強

研究假說

若台灣資訊分享制度能提供保險公司對投保者充足的風險資訊，則保險公司承保長期業務及轉保業務的獲利性應無差異。

H1:

若台灣資訊分享制度僅能提供保險公司對投保者部分的風險資訊，則保險公司承保短期業務的獲利性應高於轉保業務。

H2:

隨著保險公司的承保經驗愈豐富，其獲利性愈高。

H3:

若獎勵制度能發揮功能，則保險公司透過H4: 承保經驗而提高的獲利性，不會因承保高風險者的保單而降低。

H4:

若獎勵制度無法發揮功能，則保險公司H5: 透過承保經驗而提高的獲利性，會因承保高風險者的保單而降低。

H5:

研究結果

在資訊分享制度下，保險同業間存在資訊對稱現象。

風險程度較高的被保險人雖然須繳付較高的保費，但因有較高的賠款金額，且賠款增加的幅度要大於筆事加費的幅度所致。

台灣車體損失險於保險同業間存在對稱學習現象。

不對稱學習理論為保險人藉由續保契約，取得市場其他競爭者無法掌握的風險資訊，進而以優勢資訊獲取較高的利潤。本文，延續Cohen (2012)與Shi and Zhang (2016)之研究脈絡，以資訊分享制度更為完善的台灣汽車保險市場進行驗證，實證結果顯示，台灣的資訊分享制度能提供保險人充足資訊，故保險人則不存在資訊不對稱。

綜上所述，不對稱學習理論只建立在資訊未能充分揭露的保險市場中，在資訊分享制度完善的台灣保險市場未能成立。

目前進行中的研究

- 汽車竊盜險附加零配件被竊損失險附約是否存在道德危險問題?
- 超額責任險的逆選擇問題分析
- 汽車保險多元行銷通路的獲利性分析

THANK YOU
FOR
WATCHING
感謝聆聽